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佈由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駿華有限公司(「駿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全資擁有)知會，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每股0.45港元價格(即今日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折讓約73.21%)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事項」)其所持有之最多1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75%)予承配人((i)其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駿華或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i)其並非與駿華或本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駿華或本公司之控制權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直至其時維持不變)，駿華持有598,21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8%)。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駿華將擁有而陳禮善先生將被視為擁有408,21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03%)之權益，且彼等將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非延長至配售協議可能延長的有關較長期間，否則就配售事項委聘配售代理將自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期間有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洪立家先生及蘇曉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ic.hk 內刊登。